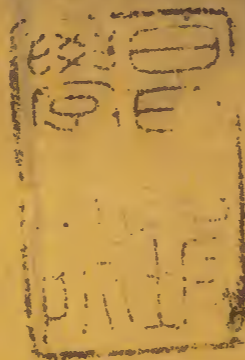


# 書經傳說彙纂

卷首

二



			四	漢
		一	八	書
		二	七	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類
三	〇	七	二	
册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三		四		漢
七		八		書
三		七		
函		二		類
一		三		
六		册		
〇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72
冊數	23	( 2 )
函號	273	160

本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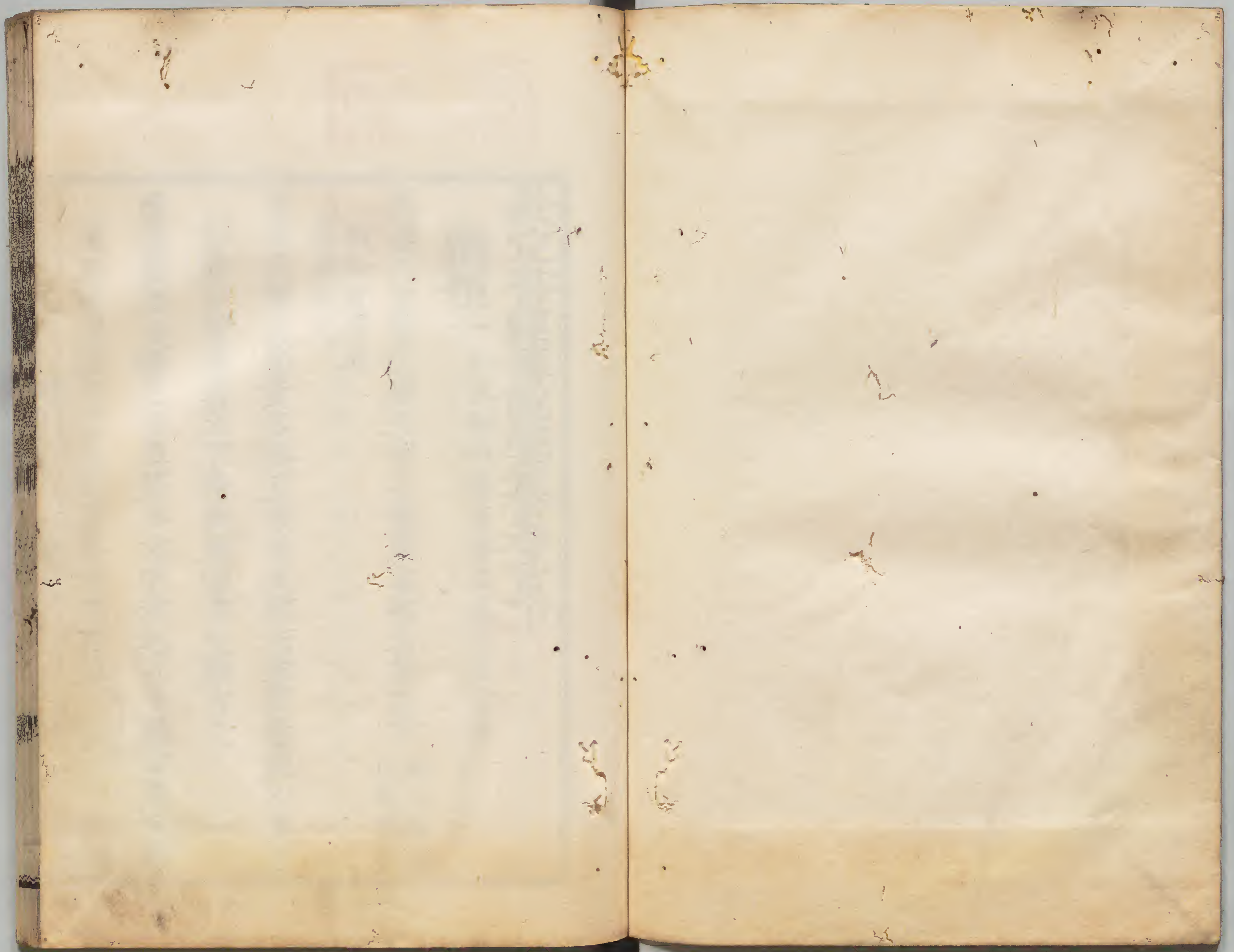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淺草文庫

綱領一

此篇論刪書傳書源流今文古文

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

鄭氏康成曰謂若堯

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

司馬氏遷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

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

隋經籍志云書之所興蓋與文字俱起孔子觀書周室得

虞夏商周四代之典刪其善者為百篇



孔氏穎達曰。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愜羣心。書而示法。因號曰書。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尚書。

林氏之奇曰。孔子之前。書之多寡。不可得而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為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為世法者百二十篇。為簡書。此說不然。古書簡質。必不如是之多也。班孟堅藝文志。於古今書外。又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云。周時號

令。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於周時所刪去者。纔七十一篇。自周以前。疑愈少矣。謂有二千餘篇。非也。

許氏謙曰。聖人欲納天下於善。無他道焉。惟示之觀戒而已。故孔子於春秋。嚴其褒貶之辭。使人知所懼。於書。獨存其善。使人知所法。以上論  
刪書

陸氏德明曰。書者。本王之號令。右史所記。孔子刪錄。及秦禁學。伏生失其本經。口誦二十九篇。傳授伏生。授濟南張生。千乘歐陽生。字和生授同郡兒寬。御史大夫寬又從孔



安國受業。以授歐陽生之子。

歐陽大小夏侯尚書皆出於寬

歐陽氏世

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高孫地餘。

字長

賓侍中少府。

以書授元帝。傳至歐陽歙。

字正思。後漢大司徒。

歙以上八

世皆為博士。濟南林尊。

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官至少府。太子太傅。

受尚書

於歐陽高。以授平當。

字子思。下邑人。徙平陵。官至丞相。子晏。亦明經。至大司徒。

及陳

翁生。

梁人。信都太傅。家世傳業。

翁生授殷崇。

琅邪人。為博士。

及龔勝。

字君賓。楚人。右

扶風。當授朱普。

字公文。九江人。為博士。

及鮑宣。

字子都。勃海人。官至司隸。

後漢濟

陰曹會。

字伯山。諫大夫。

受業於歐陽歙。傳其子祉。

河南尹。

又陳留

陳弇。

字叔明。受業於丁鴻。

樂安牟長。

字君高。河內太守。中散大夫。

竝傳歐陽尚

書。沛國桓榮。

字春卿。太子太傅。太常。

受尚書於朱普。

東觀漢紀云。榮事九江朱

文。文即普字。

以授漢明帝。遂世相傳。東京最盛。

漢紀云。門生為公卿者甚

眾。學者慕之。以為法。榮子郁。以書授和帝。官至侍中。張

生。

濟南人。為博士。

授夏侯都尉。

魯人。都尉傳族子始昌。昌邑太傅。

傳族子勝。

字長公。後屬東平長信少府。太子太傅。

勝從始昌受尚書及洪

範五行傳說災異。又事同郡簡卿。卿者。兒寬門人。又從

歐陽氏問。為學精熟。所問非一師。受詔撰尚書說。尚書章句



二十九卷。號為大夏侯氏學。傳齊人周堪。字少卿。太子少傅。光祿勳。及魯

國孔霸。字次孺。孔子十三世孫。為博士。以書授元帝。官至太中大夫。號褒成君。霸傳子光。

字子復。丞相。光又事牟卿。堪授魯國牟卿。為博士。及長安許商。字伯長。四至九

卿。商授沛唐林。字子高。王莽時為九卿。及平陵吳章。字偉君。王莽時博士。重

泉王吉。字少音。王莽時為九卿。齊炗欽。字幼卿。王莽時博士。後漢北海牟融。

亦傳大夏侯尚書。夏侯建。字長卿。勝從父兄子。為博士議郎。太子少傅。師事

夏侯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

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為小夏侯氏學。傳平陵張山

拊。字長賓。為博士。論石渠。至少府。山拊授同縣李尋。字子長。騎都尉。及鄭寬中。

字少君。為博士。授成帝。官至光祿大夫。領尚書事。山陽張無故。字子孺。廣陵太傅。信都

秦恭。字延君。城陽內史。陳留假倉。字子驕。以謁者論石渠。至膠東相。寬中授東

郡趙玄。御史大夫。無故授沛唐尊。王莽太傅。恭授魯馮賓。為博士。後

漢東海王良。亦傳小夏侯尚書。漢宣帝本始中。河內女

子得秦誓一篇獻之。與伏生所誦合三十篇。漢世行之。

然秦誓年月。不與序相應。又不與左傳國語孟子眾書

所引秦誓同。馬鄭王肅諸儒皆疑之。漢書儒林傳云。百



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劉向校之。非是。後遂黜其書。古文尚書者。孔惠之所藏也。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漢景帝子。名餘。封於魯。諡恭王。於壁中得之。皆科斗文字。博士孔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世孫。官至諫大夫。臨淮太守。以校伏生所誦。為隸古寫之。增多二十五篇。又伏生誤合五篇。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安國又受詔為古文尚書傳。不獲奏上。藏之私家。藝文志云。未列學官。以授都尉朝。司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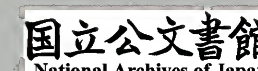
遷亦從安國問。故遷書多古文說。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脫誤甚眾。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名。庸生授清河胡常。字少子。為博士。至部刺史。常授號徐敖。右扶風掾。敖授琅邪王璜。及平陵塗暉。字子真。暉授河南乘欽。字君長。一本作桑欽。王莽時。諸學皆立。暉璜等貴顯。范曄後漢書云。中興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賈逵。字景伯。扶風人。左中郎將。侍中。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案今馬鄭所注。竝伏生所誦。非古文也。孔氏之本絕。是以馬鄭



杜預之徒皆謂之逸書。王肅亦注今文。而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江左中興。元帝時。豫章內史枚頤。字仲真。汝南人。奏上孔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購不能得。乃取王肅注堯典。從脊微五典以下。分為舜典篇以續之。孔序謂伏生以舜典合於堯典。孔傳堯典止說帝曰欽哉。而馬鄭王之本。同為堯典。學徒遂盛。後范甯。字武子。順陽人。變為故取為舜典。今文集注。俗閒或取舜典篇以續孔氏。齊明帝建武中。吳興姚方興采馬王之注。造孔傳舜典一篇。云於大觡

頭買得。上之。梁武時為博士。議曰。孔序稱伏生誤合五篇。皆文相承接。所以致誤。舜典首有曰。若稽古。伏生雖昏耄。何容合之。遂不行用。漢始立歐陽尚書。宣帝復立大小夏侯博士。平帝立古文。永嘉喪亂。眾家之書竝滅。亡。而古文孔傳始興。置博士。鄭氏亦置博士一人。近惟崇古文。馬鄭王注遂廢。今以孔氏為正。其舜典一篇。仍用王肅本。

李氏延壽曰。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徐遵明兼通之。遵





明受業於屯留王聰。傳授浮陽李周仁。及渤海張文敬。李鉉。河間權會。竝鄭康成所注。非古文也。下里諸生。略不見孔氏注解。武平末。劉光伯。名炫。劉士元。名焯。始得費昺義疏。乃留意焉。○劉焯。少與炫為友。賈馬王鄭所傳章句。多所是非。著五經述議。行於世。炫聰明博學。名亞於焯。時稱二劉。

劉氏昫曰。孔穎達。明鄭氏尚書。同郡劉焯。名重海內。穎達造其門。焯初不之禮。穎達請質疑滯。多出其意表。焯改

容敬之。

朱子曰。諸經皆以注疏為主。書則兼取劉敞。王安石。蘇軾。程頤。楊時。晁說之。葉夢得。吳棫。薛季宣。呂祖謙。

真氏德秀曰。蔡季默。名沈。西山先生定。季子也。從文公遊。

文公晚年訓傳諸經略備。獨書未及。整環視門生。求可付者。遂以屬君。君沉潛反復數十年。然後克就。其書考序文之誤。訂諸儒之說。以發明二帝三王羣聖賢用心之要。洪範洛誥泰誓諸篇。往往有先儒所未及者。



吳氏師道曰。東萊呂成公。各祖謙。倡明正學。四方來者至千

餘人。清江時氏名鑄。字壽卿者。公同年進士。與弟銀。率

其家羣從弟子十餘人。悉從公遊。若涇。若瀾。若涇。尤時

氏之秀。成公輯書說。自秦誓。沂洛。誥。未畢而卒。瀾以平

昔所聞纂成之。

金氏履祥曰。朱子傳注諸經略備。獨書未及。嘗別出小序。

辨正疑誤。指其要領。以授蔡氏。而為集傳。諸說至此有

所折衷矣。而書成於朱子既沒之後。門人語錄未萃之

前。猶或不無遺漏。放失之憾。

楊氏士奇曰。書傳纂疏。元陳櫟輯。今讀書傳者。率資此書。

及董鼎纂注。尤詳備。學者多未及見。以上論傳書源流

孔氏臧與弟安國。書曰。舊章潛於壁室。歛爾而見。豈非聖

祖之靈。欲令讚明其道。以闡其業。曩雖為今學。亦多所

不信。唯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何圖古文。乃

有百篇邪。知以今讎古之隸篆。推科斗。已定五十餘篇。

竝為之傳。



家語。孔衍上成帝書曰。臣祖安國。以經學見稱前朝。得古文科斗尚書。訓傳其義。其典雅正實。與世所傳者。不同日而語也。光祿大夫向。以為其時所未施之故。不記於別錄。臣竊惜之。

班氏固曰。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尚書滋多於是矣。○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

者。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顏氏師古

曰。中者。天子之書也。言中以別於外耳。

范氏蔚宗曰。劉陶明尚書。為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

孔氏穎達曰。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師祖孔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竝與孔異。



篇數竝與三家同。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至晉世始得古文尚書而施行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末。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

歐陽氏修曰。開元十四年。明皇以洪範無偏無頗。聲不協。

詔改為無偏無陂。天寶三年。又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

文從今文。馬氏端臨曰。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

所通用之俗字也。

劉氏安世曰。今之書。乃漢所謂尚書。若復求孔子所定之

書。今不見矣。漢承秦火之後。諸儒各以所學談經。自濟

南伏生以降。不獨一人。就其中取之。獨孔安國古文。尤

勝諸家。則今尚書是也。

林氏之奇曰。賈馬鄭服。皆不見古文尚書。至晉齊閒。其書

漸出。及隋開皇二年。求遺書。得舜典。然後五十八篇方

備。孔氏書始出。皆用隸書。今之所傳。乃唐天寶所定之

本也。



朱子曰。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大禹謨。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問尚書古文。今文有優劣否。曰。孔壁之傳。漢時卻不傳。只是司馬遷曾師授。如伏生尚書。漢世卻多傳者。鼂錯以伏生不會出。其女口授。有齊音不可曉者。以意屬成。此

載於史者。及觀經傳。及孟子引享多儀。出自洛誥。卻無差。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卻不記得易底。然有一說可論難易。古人文字。有一般如今人書簡說話。雜以方言。一時記錄者。有一般是做出告戒之命者。疑盤誥之類。是一時告語百姓。盤庚勸諭百姓遷都之類。是出於記錄。至於蔡仲之命。微子之命。囿命之屬。或出當時做成底。詔誥文字。如後世朝廷詞臣所爲者。

章氏如愚曰。書學不同。非伏生之由也。蓋古人傳授。點定



大義則意見義通。無俟乎訓詁之末也。生當煨燼之餘。授書於人。其所誦者傳之。其所忘者闕之。於大義既未有害。而盤誥聲牙。自是書之本體。亦非生所改易也。典謨貢範。同出於生。而明白坦亮如彼。獨盤誥有艱深焉。則其書之所以艱深。非齊音使然。而世儒之所以疑生者。皆非其實也。

金氏履祥曰。孔壁中不惟有古文諸篇。計必兼有今文諸篇。安國雖以伏生之書考古文。不能復以古文之書訂

今文。是以古文多平易。今文多艱澁。

陳氏第曰。孔安國古文二十五篇。至東晉始顯。唐人疏之。始大行於世。未有議其爲僞者。宋吳才老始曰。安國所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聲牙。至有不可讀者。吳草廬因之曰。二十五篇。采輯補綴。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秦漢以前之文。愚竊以爲過也。今文自殷盤周誥外。若堯典。臯謨。甘誓。湯誓。高宗彤日。西伯戡黎。牧誓。洪範。無逸。顧命。何嘗不文從字順。



乎。左國禮記諸書稱引二十五篇。彬彬具在。今謂作古  
 文者采綴為之。是倒置本末。而以枝葉作根幹矣。且其  
 紀綱道德。經緯人事。深沉而切至。高朗而矯健。又安見  
 其平緩卑弱乎。孔穎達曰。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  
 其詞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可謂  
 知言也已。以上論今  
 文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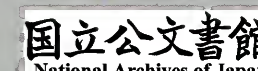
綱領一 此篇論尚書大旨體例及書序

禮記疏通知遠書教也。

孔氏鮒曰。子曰。吾於帝典。見堯舜之聖焉。於大禹臯陶謨  
 益稷。見禹稷臯陶之忠勤功勳焉。於洛誥。見周公之德  
 焉。故帝典可以觀美。大禹謨。禹貢。可以觀事。臯陶謨。益  
 稷。可以觀政。洪範。可以觀度。泰誓。可以觀義。五誥。可以  
 觀仁。甫刑。可以觀誠。通斯七者。則書之大義舉矣。

董氏仲舒曰。禹繼舜。舜繼堯。三聖相受而守一道。○堯舜  
 三王之業。皆由仁義為本。

揚氏雄曰。說事者莫辨乎書。○虞夏之書。渾渾爾。商書灝





灑爾周書噩噩爾

劉氏勰曰。子夏歎書昭昭若日月之明。離離如星辰之行。言昭灼也。○尚書覽文如詭。而尋理卽暢。

劉氏知幾曰。尚書者。七經之冠冕。百氏之襟袖。學者必先精此書。次覽羣籍。

司馬氏光曰。尚書者。二帝三王嘉言要道。盡在其中。爲政之成規。稽古之先務也。欲求楷模。莫盛於此。

張子曰。欽明文思。堯德也。濬哲文明。溫恭允塞。舜德也。舜

之德與堯不同。蓋聖人有一善之源。足以兼天下之善。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蓋知所本。○堯舜之心。其施直欲至於無窮。言朔南暨聲教。東漸於海。西被於流沙。是猶有限。此外更有去處。修己以安百姓。欲得人人如己。然安得如此。○稽衆舍己。堯也。與人爲善。舜也。聞言則拜。禹也。用人惟己。改過不吝。湯也。不聞亦式。不諫亦入。文王也。皆虛其心。以爲天下也。

程子曰。人主得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則天下享唐虞夏商



周之治。○堯與舜更無優劣。及至湯武便別。孟子言性之反之。自古無人如此說。只孟子分別出來。便知得堯舜是生而知之。湯武是學而能之。文王之德。則似堯舜。禹之德。則似湯武。要之皆是聖人。○萬物皆只是一箇天理。已何與焉。至如言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此都是天理自然。當如此。人幾時與。與則便是私意。

曾氏鞏曰。唐虞爲二典者。所記獨其迹耶。并與其深微之意而傳之。方是時。豈特任政者。皆天下之士哉。蓋執簡操筆而隨者。亦皆聖人之徒也。

楊氏時曰。書存者五十九篇。竊以一言蔽之曰。中而已矣。堯舜禹授受之際。豈不重哉。而所言止此。仲虺稱湯曰。建中於民。箕子陳洪範曰。皇建其有極。然則帝之所以爲帝王。之所以爲王。率此道也。夫所謂中者。豈執一之謂哉。亦貴乎時中也。時中者。當其可之謂也。後世昧執中之權。而不知時措之宜。徇名失實。烏足與論聖人之



中道哉。

朱子曰。堯舜禹之相授也。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舜禹皆大聖人也。生而知之。宜無事於學矣。而猶曰精。曰一。曰執者。明雖生而知之。亦資學以成之也。○日新又新。昔成湯所以反之。而至於聖者。正惟學於伊尹。而有得於此。故稱其德者。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又曰從諫弗咈。改過不吝。又曰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皆日新之謂也。至

詩所謂聖敬日躋者。則其語意。於日新為至近。而敬之一字。又見其所以日新之本。蓋不如是。則亦何地可據。而能日繼其功哉。至武王受師尚父丹書之戒。而於几席觴豆刀劍戶牖盥盤。莫不銘焉。則亦聞湯之風。而興起者。皆可以為萬世帝王之法矣。

王氏炎曰。為治有定法。天下無定時。時異則法異。雖堯舜禹相授一道法。亦不能無損益。分劃九州。堯之制也。然舜則析為十有二州。分命羲和。堯之制也。至夏則羲和



合為一官。聖人順人情。觀世變。立法經治。雖不可變古。亦不可泥古也。

王氏應麟曰。仲虺之誥。言仁之始也。湯誥。言性之始也。太甲。言誠之始也。說命。言學之始也。皆見於商書。○湯之誥曰。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武之誓曰。惟人萬物之靈。劉子所謂天地之中。子思所謂天命之性。孟子所謂性善。淵源遠矣。○虞之賡歌。夏五子之歌。此三百之權輿也。洪範無偏無陂。至歸其有極。與周禮大師教以六詩。

同一機。伊訓三風十愆。自聖謨洋洋而下。亦叶其音。蓋欲日誦是訓。如衛武公之抑戒也。

陳氏淳曰。堯舜禹湯文武。更相授受。中天地為三綱五常之主。臯陶伊傅周召。又相與輔相。躋天下文明之治。

董氏鼎曰。一書之中。其於明德新民之綱。修齊治平之目。即堯典已盡其要。而危微精一四言。所以開知行之端。主善協一四言。所以示博約之義。務學則說命其入道之門。為治則洪範其經世之要也。他如齊天運。則有義



和之曆。定地理。則有禹貢之篇。正官僚。則有周官之制。度修己在人。則有無逸立政諸書。煨燼壞爛之餘。百篇僅存其半。而宏綱實用尚如此。故嘗謂六經莫備於書。易主卜筮。即洪範之稽疑也。禮主節文。即虞書之五禮也。詩主咏歌。即后夔之樂教也。周禮設官。即周官六卿率屬之事也。春秋褒貶。即臯謨命德討罪之權也。帝王修齊治平之規模事業。盡在此書。學者其可不盡心焉。方氏孝孺曰。堯舜禹功德之盛。未足見聖人之大。於處盛

美而不居。然後可見其量也。

章氏陔曰。韓子有言。記事者必提其要。若天文地理圖書律呂四者。皆書之要也。

薛氏瑄曰。堯典以欽之辭始。益稷以欽之辭終。則堯舜傳心之要可知矣。舜之兢兢業業。禹之祗台德先。成湯之慄慄危懼。文王之心翼翼。皆敬謹之謂也。人君之德。惟明為先。書稱堯曰欽明。舜曰文明。禹曰明明。湯曰克明。文王曰若日月之照臨。皆言明也。明則在己之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  
卷之四

理欲判然。在人之邪正。別白處已。處人萬事。皆得其當矣。○易雖古於書。然伏羲時。但有卦畫。而無文辭。文辭實始於書。故凡言德。言聖。言神。言心。言道。言中。言性。言天。言命。言誠。言善。言一之類。諸性理之名。多見於書。

錢氏與映曰。為人君而建極。馭寓不可不知書。為人臣而為德。為民不可不知書。為庶人而遵由道路。不可不知

書。以上論尚書大旨

孔氏穎達曰。書體為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

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禹謨。皋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甘誓。秦誓二篇。湯誓。牧誓。費誓。秦誓八篇。誓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囧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胤征一篇。征也。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

綱領

七



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徒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於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為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既無體例。隨

便為文。

鄭氏樵曰。典謨訓誥誓命。孔安國以為書之六體。由今觀之。有一篇備數篇之體。如大禹謨曰。禹乃會羣后。誓師。則是謨亦有誓也。說命曰。王庸作書以誥。則是命亦有誥也。以至益稷。洪範。本謨而不言謨。旅獒無逸。本訓而不言訓。盤庚梓材。本誥而不言誥。胤征不言誓。君陳君牙不言命。大抵五十八篇之中。聖人取予之意。各有所主。有取於治亂興廢之所由者。如典謨訓誥湯誓之類。是



金定書經傳言身集 卷首下  
也。有世不得以爲治。而有取其言以傳遠者。如五子之歌。君牙罔命是也。有取其事者。胤征是也。有取其意者。呂刑是也。有特記其時者。文侯之命是也。有以示戒勸者。費秦誓是也。與三百篇之美刺。二百四十二年之褒貶。無以異也。

朱子曰。古史之體可見者。書春秋而已。春秋編年通紀。以見事之先後。書則每事別記。以具事之首尾。意者當時史官。旣以編年紀事。至於事之大者。則又採合而別記。

之。若二典所記。上下百有餘年。而武成金縢諸篇。其所紀理。或更歲月。或歷數年。其間豈無異事。蓋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今不復見矣。

董氏鼎曰。陸德明以六體分正攝。蓋以典謨訓誥誓命名篇者爲正。不以名篇而在六體之類者爲攝。然古之爲書者。隨時書事。因事成言。取辭之達意而已。豈如後之作文者。求必合體制也。孔氏以六體言。大槩已舉。雖不以六字名篇。合其類。則是亦正也。何以攝爲。



陳氏櫟曰。書體有六。典謨訓誥誓命是也。今篇名元有此  
 六字者。固不待言矣。其無此六字。如太甲。咸有一德。旅  
 獒。無逸。立政。訓體也。盤庚。西伯戡黎。微子。多士。多方。君  
 奭。周官。誥體也。胤征。誓體也。君陳。君牙。呂刑。命體也。雖  
 其間不無簡編之殘斷。字語之舛訛。然上自堯舜之盛。  
 下逮東周之初。二千餘年之事。猶賴此可考焉。以上論書體例  
 孔氏穎達曰。書序。鄭玄馬融王肅。竝云孔子所作。依緯文  
 也。百篇。凡六十三序。

林氏光朝曰。序乃歷代史官相傳。以為書之總目。猶詩之  
 有小序也。

朱子曰。某看得書小序。不是孔子自作。只是周秦間低手  
 人作。然後人亦自理會他本義未得。且如臯陶矢厥謨。  
 禹成厥功。帝舜申之。申。重也。序者本意先說臯陶。後說  
 禹。謂舜欲令禹重說。故將申字係禹字。蓋伏生書以益  
 稷合於臯陶謨。而思曰贊贊襄哉。與帝曰來禹汝亦昌  
 言。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曰孜孜相連。申之二字。便



見是舜命禹重言之意。此是序者本意。今人都不如此說。○小序斷不是孔子做。○問除書序不以冠篇首者。豈非有所疑於其間邪。曰。誠有可疑。且如康誥第述文王。不曾說及武王。只有乃寡兄是說武王。又是自稱之詞。然則康誥是武王誥康叔明矣。但緣其中有錯說周公初基處。遂使序者以爲成王時事。此豈可信。曰。然則殷地。武王旣以封武庚。而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曰。旣言以殷餘民封康叔。豈非封武庚之外。將以

封之乎。又曾見吳才老辨梓材一篇云。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詞。未嘗如前一截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告下之詞。亦自有理。

馬氏廷鸞曰。書序自爲一編。故以昔在帝堯起於篇首。後接舜典。則曰虞舜側微。接禹謨。則曰臯陶矢厥謨。禹成厥功。益足證古序自爲一篇。而相續之辭如此。蓋史氏舊文也。

何氏異孫曰。書序。東萊呂氏以爲皆孔子文。而朱文公悉



以為非。蔡傳以為周秦間人文字。有合經處。中間略有得春秋意者。如武成洪範費誓秦誓數篇。東萊見一二處中有似春秋。遂以為皆孔子之書。不知各篇元自有史官敘作書之意。儘自明白。

金氏履祥曰。前漢書言張霸采左傳書敘。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衛宏之云。朱子嘗引之以證詩序之偽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秦誓且有偽書。何況書序之類。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其為齊魯諸儒次第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

第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

朱氏升曰。古文書序。自為一篇。孔注移之各冠篇首。序文

與書本旨。往往不協。蔡氏置於後以存其舊。蓋朱子所

授之旨也。以上論書序

### 綱領三

此篇論讀書之法及諸家書解得失

王氏通曰。昔聖人之述書也。帝王之制備矣。故索焉而皆獲。

張子曰。尚書難看。蓋難得胸臆如此之大。只欲解義。則無



難也。書稱天應如影響。其禍福果然否。大抵天道不可得而見。惟占之於民人所悅。則天必悅之。所惡。則天必惡之。只爲人心至公也。至衆也。民雖至愚無知。惟於私已。然後昏而不明。至於事不干礙處。則自是公明。大抵衆所向者。必是理也。理則天道存焉。故欲知天者。占之於人可也。

程子曰。看書。須要見二帝三王之道。如二典。卽求堯所以治民。舜所以事君。○三代忠質文。其因時之尚然也。夏

近古。人多忠誠。故爲忠。忠弊。故救之以質。質弊。故救之以文。非道有弊也。後世不守。故浸而成弊。雖不可以一二事觀之。大槩可知。○漢儒之談經也。以三萬餘言明堯典二字。可謂知要乎。惟毛公董相。有儒者氣象。

朱子曰。聖人千言萬語。只是說箇當然之理。恐人不曉。又筆之於書。自書契以來。二典三謨。伊尹武王箕子周公孔孟。都只如此。可謂盡矣。只就文字間求之。句句皆是。做得一分。便是一分工夫。非茫然不可測也。但恐人自



不子細求索之耳。○問尚書難讀。蓋無許大心胸。他書亦須大心胸方讀得。如何程子只說尚書。曰。他書卻有次第。且如大學自格物致知以至平天下。有多少節次。尚書只合下便大。如堯典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至黎民於變時雍。展開是大小大。分命四時成歲。便是心中包一箇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底天。方見得恁地。若不得一箇大底心胸。如何了得。○尚書初讀甚難。似見於已不相干。後來熟讀。見堯舜禹湯文武之事。皆切

於已。○尚書先將文義分曉者讀之。聱牙者且未讀。如二典三謨等篇。義理明白。句句是實理。堯之所以爲君。舜之所以爲臣。皋陶稷契伊傅輩所言所行。最好綢繆玩味。體貼向自家身上來。其味自別。○問鄭可學尚書如何看。曰。須要考歷代之變。曰。世變難看。唐虞三代事。浩大濶遠。何處測度。不若求聖人之心。如堯則考其所以治民。舜則考其所以事君。且如湯誓。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熟讀。豈不見湯之心。大抵尚書有不必解者。

欽定四庫全書



有須著意解者。不必解者。如仲虺之誥太甲諸篇。只是熟讀。義理自分明。何俟於解。如洪範。則須著意解。如典謨諸篇。辭稍雅奧。亦須略解。若如盤庚諸篇。已難解。而康誥之屬。則已不可解矣。○學者須是有業次。且如讀堯舜典。曆象日月星辰。律度量衡。五樂五禮之類。禹貢山川。洪範九疇。須一一理會令透。今人只做得西漢以下工夫。無人就堯舜三代原頭處理會來。○問書當如何看。曰。且看易曉處。其他不可曉者。不要強說。縱說得

出。恐未必是當時本意。○尚書中盤庚五誥之類。實是難曉。若要添減字硬說。將去儘得。然只是穿鑿。終恐無益耳。○如堯典舜典皋陶謨益稷。出於伏生。便有難曉處。如載采采之類。大禹謨便易曉。如五子之歌。胤征。有甚難記。卻記不得。至如泰誓武成皆易曉。只牧誓中便難曉。如五步六步之類。如大誥康誥夾著微子之命。穆王之時。罔命君牙。易曉。到呂刑亦難曉。便是未易理會。○商書中伊尹告太甲五篇。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得極切。其



所以治心修身處。雖爲人主言。然初無貴賤之別。宜取細讀。今人不於此等處理會。卻只理會小序。○書中周公之言便難讀。立政君奭之篇是也。最好者惟無逸一書。中間用字。亦有講張爲幻之語。至若周官蔡仲等篇。卻是官樣文字。必出於當時有司潤色之文。非純周公語也。○問書何緣無宣王書。曰。是當時偶然不曾載得。○尚書只是虛心平氣。闕其所疑。隨力量看教。淡洽便自有得力處。不須預爲計較。必求赫赫之功也。○道夫

請點尚書以幸後學。曰。某今無工夫。曰。先生於書既無解。若更不點。則句讀不分。後人承舛聽訛。卒不足以見帝王之淵懿。曰。公豈可如此說。焉知後來無人。道夫再三請之。曰。書亦難點。如大誥語句甚長。今人卻都碎讀了。所以曉不得。某嘗欲作書說。竟不曾成。如制度之屬。祇以疏文爲本。若其他未穩處。更與挑剔。令分明便得。黃氏鎮成曰。道德仁聖統乎心。制作名物達於事。內外之道合。而帝王之政備矣。然統乎心者。先後古今。脗合無



金定書經傳言真考  
卷言下  
一。達於事者。儀章器物。因革無存。故求帝王之心。易而考帝王之事難。

薛氏瑄曰。古人敘事之文。極有法。如禹貢篇首。以敷土奠高山大川爲一書之綱。次冀州。以王畿爲九州之首次。次八州。次導山。次導水。以見經理之先後。次九州。四隩。九川。九澤。四海。以結經理之效。次制貢賦。立宗法。祇台德先。分五服。以述經理之政事。而終之以聲教訖于四海。執圭以告厥成功。始終本末。綱紀秩然。非聖經其能然。

乎。○洪範篇造化氣數。天理人事皆具。書之易也。○一五行之疇。於八疇無不包。誠以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太極本無極也。天下之理。豈有出於無極太極之外者哉。其旨深矣。○二五事。踐形盡性之學。備於此。○典謨仲虺成湯伊傅諸書。尤切於學者。以上論讀書之法

歐陽氏修曰。箕子陳洪範。條其事爲九類。別其說爲九章。考其說。不相附屬。劉向爲五行傳。迺取五事。皇極庶徵。附於五行。以爲八事。皆屬五行。與則至於八政五紀三



德稽疑福極之類。又不能附。至俾洪範之書。失其倫理。所謂旁引曲取。而遷就其說也。然自漢以來。未有非之者。

朱子曰。尚書注疏。程張之外。蘇氏說亦有可觀。但終是不純粹。林少穎說。召誥已前亦詳備。聞新安有吳才老裨傳。頗有發明。卻未曾見。諸家雖或淺近。要亦不無少補。但在詳擇之耳。不可以篇帙浩汗。而遽憚其煩也。○諸說。蘇氏傷於簡。林氏傷於繁。王氏傷於鑿。呂氏傷於巧。

然其間儘有好處。○書疏載在璿璣玉衡處。先說箇天。今人讀著。亦無甚緊要。以某觀之。若看得此。亦可以粗想象天之形。與日月星辰之運。進退疾遲之度。皆有分數。而曆數大槩。亦可知矣。○古人說話。皆有源流。荆公解聰明文思處。牽合洪範之五事。此卻是穿鑿。如小旻詩云。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盬。或哲或謀。或肅或艾。卻合洪範五事。此人往往曾傳箕子之學。劉文公云。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等語。亦是有所師承。不然亦必曾



見上世聖人之遺書。大抵成周時。於王都建學。盡收得上世許多遺書。故其時人得以觀覽。而剽聞其議論。當時諸國想亦有書。若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但比王都差少耳。故孔子看了魯國書。猶有不足。得孟僖子以車馬送至周。入王城見老子。因得徧觀上世帝王之書。○胡安定書解。未必是安定所注。行實之類不載。但言行錄上有少許。不見有全部。專破古說。似不是胡平日意。又閒引東坡說。東坡不及見安定。必是偽書。○

曾彥和。名熙豐後人。解禹貢。林少穎吳才老甚取之。○

林書儘有好處。但自洛誥已後。非他所解。○問書解誰者最好。莫是東坡書為上否。曰。然。又問。但若失之簡。曰。亦有只消如此解者。又云。說著處直是好。他看得文勢好。又筆力過人。發明得分外精神。○尚書句讀。王介甫蘇子瞻整頓得數處甚是。見得古注全然錯。○胡氏關得吳才老解經亦過當。才老於考究上極有功夫。只是義理上。自是看得有不予細。○因論書解。必大曰。舊聞



一士人說注疏外當看蘇氏陳氏解曰介甫解亦不可不看書中不可曉處先儒既如此解且只得從他說但一段訓詁如此說得通至別一段如此訓詁便說不通不知如何○荆公不解洛誥但云其間煞有不可強通處今姑擇其可曉者釋之今人多說荆公穿鑿他卻有如此處若後來人解書又卻須要解盡○李經叔異伯紀名丞相弟解書甚好亦善考證○呂伯恭解書自洛誥始某問之曰有解不去否曰也無及數日後謂某曰

書也是有難說處今只是強解將去爾要之伯恭卻是傷於巧○向在鷺湖見伯恭欲解書云且自後面解起今解至洛誥有印本是也其文甚闢熱某嘗問伯恭書有難通處否伯恭初云亦無甚難通處數日問卻云果是有難通處○後數年再會於衢伯恭始謂予曰書之文誠有不可解者甚悔前日之不能闕所疑也伯恭所以告予者雖其徒或未必知讀者知求伯恭晚所欲闕者而闕之庶幾得其所以書矣○元祐說命無逸講義



及晁以道葛子平程泰之吳仁傑數書。可便參訂序次。當以注疏為先。疏節其要者。以後只以時世為先後。西山間有發明經旨處。固當附本文之下。其統論即附篇末。記得其數條。理會點句。及正多方多士兩篇。可併考之。○史丞相名浩書。亦有好處。如命公後。眾說皆云。命伯禽為周公之後。史云。成王既歸。命周公在後。看公定。予往已一言。便見得是周公。且在後之意。○薛士龍名季宣書解。其學問多於地名。上有功夫。

陳氏振孫曰。陸佃農師撰二典義通考一卷。佃為王氏學。長於考訂。○葉少蘊名夢得博極羣書。強記絕人。書與春秋之學。視諸儒為最精。○鄭樵漁仲撰通考七卷。其目曰糾繆四。闕疑一。復古二。樵以遺逸召用。博聞洽見。然近迂僻。

方氏岳曰。滕溪齋先生名璘與其弟合肥令君名珙同登晦翁之門。學者謂之新安兩滕。和叔名鉛漸涵於二父之淵源。披剝於百家之林藪。著尚書大意。



金定書經傳言集卷下  
黃氏震曰。經解惟書最多。至蔡九峰參合諸儒要說。嘗經朱文公訂正。其釋文義。既視漢唐為精。其發指趣。又視諸家為的。

董氏鼎曰。安國之傳。不無可疑。而穎達之疏。惟詳制度。至宋諸儒數十家。而後其說漸備。又得文公朱子有以折其衷。而悉合於古。雖集傳之功未竟。而委之門人九峰蔡氏。既嘗親訂定之。則猶其自著也。

陳氏櫟曰。余編書傳。宗朱蔡。采諸家。附已見。大略與深山董氏相類。第不盡載蔡傳於前爾。

戴氏表元曰。雙溪王先生名炎著尚書小傳。訓詁家所未及。於時文公假令尚在。當有莫逆於言辭文字之間者。

黃氏潛曰。許白雲先生名謙書說。時有與蔡氏不能盡合者。要歸於是而已。

李氏昶曰。九峰蔡氏親受朱子指畫。作為集解。其微辭隱義。諸家或所未發。蔡氏亦止據其所長而采之。使當時復有他說。則亦必在所不遺矣。



歸氏有光曰。王荆公會文定公。皆有洪範傳。其論精美。遠

出二劉。敞。武仲。平仲。之上。

李氏維楨曰。金壇王中丞名樵日記。哀錄百家訓詁。於經旨

多所發明。

都氏穆曰。朱子於經傳多有訓釋。惟尚書則否。蓋以其多

錯簡脫。非古文之全也。蔡氏書傳序云。二典禹謨。先生

蓋嘗是正。則其他固未之及。世所傳有朱子書說。蓋當

時。門人取語錄文集中語以成之。非朱子意也。以上論諸家書

解得失。

#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首下



欽定書經傳詁義纂

欽定書經傳詁義纂

卷首

三

嘉慶二年



